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建平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建平、朱潤洲先生、歐小武先生及蔣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吉龍先生及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冠周先生、余勁松先生及陳遠秀女士。

* 僅供識別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2022年5月25日，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本次會議應出席董事9人，實際出席董事9人，有效表決人數9人。會議由公司董事長劉建平先生主持，部分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本次會議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審議並一致通過了以下5項議案：

一. 審議批准了關於調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議案

鑒於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名單中，公司原高級管理人員王軍先生已不具備激勵資格(相關事項詳見公司於2022年3月23日披露的《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更換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的公告》(公告編號：臨2022-016))；另有248名激勵對象因崗位調整、調出公司、個人自願放棄認購等原因不再納入激勵對象範圍，因此，根據激勵計劃的有關規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的授權，董事會對股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人數及授予權益數量進行調整。

本次激勵計劃擬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總量不變，仍為14,100萬股；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由1,192名調整為943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由13,100萬股調整為11,343.82萬股；預留權益數量由1,000萬股調整為2,756.18萬股。

除上述調整內容外，本次實施的激勵計劃其他內容與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激勵計劃一致。

有關上述事項詳情請見公司同日披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的《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調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公告》。

表決結果：有權表決票數6票，同意6票，反對0票，棄權0票。關聯董事朱潤洲先生、歐小武先生及蔣濤先生迴避對本議案的表決。

二. 審議批准了關於向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的授權，董事會認為公司本次激勵計劃規定的授予條件已經成就，同意以2022年5月25日為首次授予日，以人民幣3.08元/股的授予價格向943名激勵對象授予11,343.82萬股限制性股票。

有關上述事項詳情請見公司同日披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的《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向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決結果：有權表決票數6票，同意6票，反對0票，棄權0票。關聯董事朱潤洲先生、歐小武先生及蔣濤先生迴避對本議案的表決。

三. 審議批准了關於內蒙古華雲新材料有限公司50%股權交易事項的議案

內蒙古華雲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內蒙古華雲」)為公司全資子公司包頭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包頭鋁業」)的控股子公司。內蒙古華雲的另一方股東包頭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包交集團」)擬將其持有的內蒙古華雲50%股權(以下簡稱「標的股權」)以非公開協議方式轉讓給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鋁集團」)。

根據《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為防止國有資產流失風險，包交集團要求本次標的股權的受讓方需為國有獨資或全資企業。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在同等條件下，包頭鋁業對標的股權享有優先購買權，但由於包頭鋁業不屬於國有全資公司，不具備本次交易適格受讓方的企業性質，無法行使優先購買權。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中鋁集團受讓標的股權後，包頭鋁業與中鋁集團將形成對內蒙古華雲的共同投資，本次交易構成關聯交易；同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包交集團為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包頭鋁業不行使受讓標的股權的選擇權，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

經審議，董事會同意上述事項，並同意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士具體負責辦理與上述事項相關的一切事宜及簽署一切相關文件。

公司全體獨立董事認為，根據相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法律法規，包頭鋁業因不具備本次交易適格受讓方的企業性質，無法行使優先購買權；本次交易後，包頭鋁業對內蒙古華雲的持股比例不變，內蒙古華雲仍為公司的附屬公司，公司及包頭鋁業主營業務和持續經營能力不會受到不利影響；董事會在審議此議案時，關聯董事迴避表決，表決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

有關上述事項詳情請見公司同日披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的《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內蒙古華雲新材料有限公司50%股權交易事項的公告》。

表決結果：有權表決票數7票，同意7票，反對0票，棄權0票。關聯董事劉建平先生、張吉龍先生迴避對本議案的表決。

四. 審議批准了關於公司擬將中鋁山東有限公司、中鋁中州鋁業有限公司100%股權轉讓給中鋁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議案

經審議，董事會同意公司將所持有的中鋁山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鋁山東」)100%股權、中鋁中州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州鋁業」)100%股權以協議方式轉讓給公司全資子公司中鋁新材料有限公司，交易對價約為人民幣104.95億元(其中：中鋁山東股權交易對價約人民幣48.73億元；中州鋁業股權交易對價約人民幣56.22億元)。

同時，董事會同意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士具體負責辦理與上述股權轉讓相關的一切事宜及簽署一切相關文件。

有關上述事項詳情請見公司同日披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的《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擬將中鋁山東有限公司、中鋁中州鋁業有限公司100%股權轉讓給中鋁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公告》。

表決結果：有權表決票數9票，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五. 審議批准了關於修訂《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保管理辦法》的議案

經審議，董事會同意修訂《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保管理辦法》。

表決結果：有權表決票數9票，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特此公告。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2年5月25日

備查文件：

1.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決議
2.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3.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內蒙古華雲新材料有限公司50%股權交易事項的事前認可意見及獨立意見